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35號

原　　告　劉大州
被　　告　薛莆淯
　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謝繼茂
被　　告　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添財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松檀
　　法　官　林于心
　　法　官　林裕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宜璋